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馮寶婷女士(「馮女士」)已辭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本公司之外部企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助理經理。由於上述辭任，馮女士不再擔任(i)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1月19日起生效。

馮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上述本公司職位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緊接馮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蘇麗珊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1月19日起生效。楊文婷女士（「楊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及蘇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楊女士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財務及董事會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由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擔任北京新片場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由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楊女士擔任Quadrivium SA北京辦事處的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投資項目管理。由2008年10月至2013年10月，楊女士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經理。楊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2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13年1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並於2016年6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

蘇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蘇女士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蘇女士於2011年12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4年11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蘇女士曾自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8）之公司秘書；及分別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88，自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8，自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2，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6，自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18，自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及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6，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之聯席公司秘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2021年11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i)楊女士於豁免期間，需由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及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馮女士提供協助；及(ii)如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有關豁免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招股章程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聯席公司秘書」章節披露。

鑑於馮女士離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就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更新豁免(「更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餘下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楊女士於餘下豁免期間將由蘇女士提供協助；
- (ii) 如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更新豁免可被撤銷；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更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楊女士和蘇女士的資格和經驗。

本公告的發佈旨在滿足上述條件(iii)。

於餘下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楊女士於餘下豁免期間內受惠於蘇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更新豁免僅適用於蘇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更新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馮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蘇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大磊先生

中國北京，2022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高斐先生、陳羽中博士及陳海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王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先生及黃彥林先生。